



以系统思维推进队伍建设现代化

湖南法院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新时代法院铁军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李 元 陶 琛

干事创业,关键在人,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是保障严格公正司法的必要前提。

近年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努力做到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破产审判,执行工作、多元解纷等15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涌现岳阳康王法庭,法官崔赣等一批获得“国字号”荣誉的集体和个人。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全省法院要将高质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转化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强大动力,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今年4月11日,湖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朱玉为机关党员干部讲授关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专题党课。

为了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湖南法院落落地,湖南高院结合开展“强作风纪律、锻造法院铁军”专项整治,围绕“机关病”等作风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研究制定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召开专题读书班、警示教育大会,青年干警座谈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党组发挥“领头雁”作用,践行“四下基层”传统,深入基础薄弱和偏远地区等基层一线调研,倾听基层干警和群众的意见建议;认真对照上级要求,坚持每月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聚焦违规吃喝、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以及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查摆,形成问题清单,建立跟踪台账,推进集中整改;制定《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规定》《规范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若干措施》等制度文件,强化制度刚性,淬炼司法为民作风。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深圳坪山检察创新机制破解农民工欠薪难题

不久前,在一起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中,由于项目建设方与分包方信任缺位,导致农民工工资不能及时发放,案涉纠纷久拖不决。为切实解决农民工急难愁盼,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将欠薪提存至公证处监管账户的“破局”方案,仅用10余天便将62万元工资精准发放至59名工人个人账户,一场劳资纠纷彻底化解。

这是坪山区检察院注重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并不断创新相关机制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坪山区检察院把民事支持起诉作为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加强民生保障的重要举措,针对有诉求但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依法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注重通过机制创新,不断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

在创新工作机制层面,坪山区检察院注重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协作配合,形成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合力。坚持制度先行,推动坪山区建立全省首个县区一级“府检联动”工作机制,与行政执法机关深化协作,创新建立健全民生诉求联办、案件线索联移等多项工作机制。加强主动治理,推动支持起诉协同共治,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针对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纠纷中资金发放信任缺失问题,在全省首创“检察+公证”提存制度,联合坪山公证处建立农民工工资提存账户,由公证机构全流程监管资金发放,实现“支付意愿达成—资金安全托管—快速精准发放”闭环管理。

推进创新协同机制,坪山区检察院以“精准监督、系统治理”理念为引领,将“一体办案”机制贯穿线索发现、调查核实、诉讼支持、跟进监督全流程,实现司法资源整合最优、办案质效提升最大化。强化内部协同,统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行“支持起诉+检察监督”一体办案,协同发力,构建“线索共享、力量统筹、效果叠加”的办案格局。

通过创新机制,近3年来,坪山区检察院共办理辖区农民工被欠薪方面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92件,累计为226名农民工追回欠薪550余万元,形成具有坪山特色的“检察为民”品牌。

2024年以来,湖南法院持续开展系列主题教育,推动党建与审判业务互融互促,努力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把管住“案”作为管住“人”,治好“院”的关键,落实“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要求,湖南法院干警记录报告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信息51.73万条。

培训补短板 实战砺精兵

“培训”补短板,“实战”砺精兵。今年2月13日,湖南高院、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联合举办湖南省第四屆审判业务技能竞赛颁奖仪式。衡阳铁路运输法院95后法官助理唐佳妮通过层层选拔脱颖而出,荣获此次审判业务(行政审判)技能竞赛一等奖。

“感谢组织为我们搭建了这么好的平台!备赛的这段时间,是我成长最快的日子。从案卷细致梳理到庭审模拟演练,每一个环节都让我深刻体会到法院工作的严谨与责任。”她接过沉甸甸的荣誉证书后有感而发。

此次竞赛分为立案、行政审判和警务3个竞赛项目,经过初赛,全省法院共有43支代表队、372名选手进入决赛,部分获奖选手按程序申报“湖南省五一劳动奖章”“湖南省青年岗位能手”“湖南省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

湖南高院在全省法院树立鲜明导向,大力推进学习型法院、学习型法官建设,引导一线法官把更多精力投入到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上,制定实施方案,围绕“创先进、树典型、强品牌、出经验”目标推出一系列务实举措,构建“线上+线下”“理论+实践”立体化培养体系,2024年以来,举办学习培训班783期,分级分类培训干警9.6万余人次;举办“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法院大讲堂”10期,解放思想,以学促干。持续开展岗位练兵,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法答网”等平台,强化干警业务技能培

养,有力提升干警审判实务能力,不断增强干警“能干事”的本领。2024年以来,湖南法院72个集体、111名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比学赶超、锐意进取在湖南法院蔚然成风,干警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坚持选人才 深化员额制

“这次考试既有年轻人也有中年人,大家对待考试的认真程度都是一样的。”今年2月,经长沙市芙蓉区人大常委会任命,27岁的刘诗怡正式成为芙蓉区人民法院的一名员额法官,她是全省该批员额遴选中最年轻的法官。通过此次员额遴选,全省法院又有163名同志正式成为员额法官。

“我们坚持从政治上培养、考察,识别人才,始终从事业全局出发选人才、用人才,定期对队伍结构、员额空缺、人才储备等进行分析研判,充分调动和激发队伍的整体活力。”湖南高院政治部法官管理处负责人介绍,此次员额遴选以考核为主,考试为辅,全省统一命题,重点考察法学专业素养和实际办案能力,同时进行严格面试审查,确保公平公正。选拔的主要目标就是让德才兼备的人才充实到审判一线。

为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湖南法院从2023年开始,每年常态化开展员额法官遴选两次。截至目前,共开展4批次遴选,遴选员额法官830余名,占全省法官总数的14.83%,其中35岁以下占比为57%,研究生学历占比为25.52%,不断优化员额法官队伍结构。

人额并非一劳永逸,对于不能胜任法官岗位的人员,湖南高院就办案业绩考核达标、不能胜任法官退出员额的情形进一步明确。业绩不达标的13名法官依规退出员额,倒逼法官队伍提升办案能力、勇于担当作为。

2024年以来,湖南法院审判质效和公信

力持续向好,一审裁判息诉率达90.4%,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98.3%,34个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全国典型案例,82个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湖南法院3处工作写入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建立周转池 缓解办案难

“湖南法院政法专项编制周转池的建立,立足现实和长远,有效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能,科学定量实现‘把好钢用在刀刃上’。”湖南省委编办机构编制一处负责人说。

近年来,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不断攀升,不同地区、不同层级间人员编制与办案数量匹配不平衡,“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

如何破解编制控制空难题,提高编制使用效率,更好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2024年以来,湖南高院持续深入推进政法专项编制动态调整工作,一方面积极争取“增量”,推动省委释放法院系统预留的政法专项编制170名,着力为全省法院注入“源头活水”;另一方面,积极创新盘活“存量”,建立政法专项编制周转池制度,将170名编制注入周转池,按照“聚焦基层、动态调整、严格使用”的原则,分配给基层法院,3年使用期满后及时收回,重新开始新一轮动态分配。

为确保编制科学分配,用到实处,湖南高院以近年办案量作为衡量工作量的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地区差异和现有编制数情况,形成编制分配的计算机模型,并反复调整,最终在2024年底将170个周转编制分配至30家基层法院。

湖南高院政治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湖南法院正以系统思维推进队伍建设现代化,守正创新、稳中求进、狠抓落实、创先争优,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湖南法院铁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有力支撑和服务。



6月29日是全国科普行动日。山东省枣庄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邀请辖区中小学、幼儿园走进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通过趣味互动、情景模拟等寓教于乐的方式,为孩子们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图为6月27日,消防救援人员为孩子们讲解常用消防设施。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库里申科:用生命保卫中国人民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 新华社记者 周文冲

重庆万州人魏映祥想不到,自己的一生与一名素未谋面的苏联飞行员紧紧联系在一起。这名飞行员叫格里戈里·库里申科。

库里申科出生于1903年,后来成长为苏联空军的飞行大队长。1939年,他和战友受苏联政府派遣,率两个“达沙达”轰炸机大队来华,援助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与中国人民并肩作战。

1939年10月,库里申科率援华航空志愿队轰炸机大队突袭侵华日军汉口机场,重创日军,在返航途中,库里申科所驾飞机遭敌方拦截,一侧发动机被击中,他的胸部和左肩中弹受伤。飞至万县(今重庆万州区)上空时,机身失去平衡,为保护战机和地面民众,库里申科毅然放弃跳伞,选择在万县陈家坝地区长江江面迫降。

两名战友游上了岸。但由于长时间

驾机,负伤的库里申科精疲力竭,再也无力游到岸边,被江水卷走,壮烈牺牲,年仅36岁。

20天后,库里申科的遗体被找到,当地群众为他举行了追悼会和葬礼。

库里申科生前曾动情地说:“我像体验自己祖国灾难一样体验中国人民的灾难,当我看到日寇野蛮轰炸中国的土地时,我非常的愤怒和难过。”

中国人民没有忘记这位英雄。

1958年,万县人民政府为库里申科在西山公园修建了烈士墓园。那一年,魏映祥4岁,他觉得,这个英雄肯定很了不起。

魏映祥的外公家住长江边,当年曾和不少群众一起,自发在江边参与库里申科遗体的搜寻。外公和他讲,库里申科是为保护中国人民战死的。

就在那一年,魏映祥的母亲谭惠惠成为库里申科的守墓人。当年,31岁的谭惠惠在西山公园从事绿化工作。出于对库里申科的景仰,她主动请缨守墓,打扫墓园卫生,擦拭墓碑,清理杂草,修剪枝叶,风雨无阻。

1977年,母亲退休前,想把守墓任务交给儿子魏映祥。年轻的魏映祥觉得,墓园工作枯燥平淡,母亲劝他,平淡的事更需要坚持,“这位外国英雄的家离重庆很远,在这里没有一个亲人,我们要陪伴他,别让他感到孤单”。

此后,守护库里申科墓,成为魏映祥一辈子最光荣的事业。曾有一单位和企业开出高薪挖他,被魏映祥——回绝。

2014年退休后,他仍然每天去墓园,如同看望一位老友。“总有种放心不下的感觉。”魏映祥说,这也是受母亲影响。母亲退休后,每天早上都要来墓园看一下才放心。2018年,91岁的谭惠惠去世。临终前,她仍念念不忘叮嘱儿子守好墓。

几十年来,在这对母子的守护中,库里申科烈士墓园承载着中国人民的感恩之情,英雄事迹代代传承。

墓园中,当年母亲为库里申科亲手栽的树,如今已长成参天大树。魏映祥说,在有生之年,会守好墓,“这是一份责任,是感恩的心,也是作为中国人的良知”。

新华社重庆6月30日电

天津市委依法治市办全体(扩大)会议提出 着力提升涉外法治建设水平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天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近日召开全体(扩大)会议,研究建立和完善涉市涉外法治协调工作机制,听取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行政执法“优差双评”工作情况,就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天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衡晓帆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

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天津市委对依法治市工作的部署要求,为全市中心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要统筹推进法治天津建设规划“收好官、谋好篇”,认真盘点梳理“一规划两纲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系统总结提炼全面推进法治天津建设,加快建设法治先行区取得的经验成效。要着力提升天津涉外法治建设水平,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对外开放。

江苏发布法治惠民实事项目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近日,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召开2025年全省法治惠民实事项目座谈会暨媒体通气会,发布21个法治惠民实事项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0余家单位代表参会,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就项目情况分别作了介绍。

据介绍,自2019年以来,江苏已持续推出99个法治惠民实事项目。此次发布的21

个新项目由省委依法治市办向省直各部门(单位)广泛征集,经过申报、初审、征求意见、公示等多个程序最终确定,包括“新增100个金融矛盾纠纷调解服务点”“制定出台《江苏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等,涉及健全金融领域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立法保障12345便民热线服务质效等多个方面,聚焦群众生产生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着力推动解决法治领域急难愁盼问题。

贵州宣传选树年度法治人物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见习记者胡特旗 通讯员王俊 记者近日从贵州省委依法治市办获悉,2025年贵州省“年度法治人物”宣传选树活动正式启动。2025年恰逢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和“八五”普法规划收官之年,根据年度全面依法治市重点工作安排,省委依法治市办、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决定联合开展此项活动。

贵州省“年度法治人物”选树对象聚焦2023年以来,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普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法治工作者,以及对社会法治风尚

具有引领作用的典型人物,在选树标准上,坚持面向一线、面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原则,主要从为贵州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法治工作者中进行推荐。

据悉,自2019年起,贵州省“十大法治人物”宣传选树活动每两年开展一届,已成功举办三届。2025年,该活动调整为贵州省“年度法治人物”宣传选树活动,活动时间从6月持续至12月,共分为宣传发动、组织推荐、初选公示、人物展播、定评、颁奖礼6个阶段。活动将最终定评确定10位“年度法治人物”。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夏至刚过,草木葱茏,看着田野里郁郁葱葱的玉米苗,郭某心里乐开了花:“还是法庭在关键时刻真为咱们解忧啊!”

郭某口中的法庭是河南省汝南县人民法院老君庙人民法庭。5月9日,麦浪滚滚,大收在即,郭某等5人赶到老君庙法庭,向庭长叶宸求助:“麦子上就得收割了,可能让麦子烂在地里!”

原来,郭某等5人与第三人谢某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在汝南县租赁875亩土地种植小麦,并向其支付了租赁费。眼看小麦即将收割,郭某等人在进行田间管理时遭遇了某等村民阻挠,丁某以谢某尚未足额支付土地租赁费为由,不允许郭某等人对案涉土地进行管理,双方由此产生激烈矛盾,郭某等人无奈将丁某等诉至法庭。

“收割迫在眉睫,必须尽快解决问题。”叶宸立即通知谢某到庭了解相关情况,并组织三方进行调解。经过6个小时调解,促使三方达成和解,郭某等5人撤回起诉。

这是老君庙法庭“四段”调解法在司法实践中取得的成效之一。

汝南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萌菊介绍说,近年来,老君庙法庭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契机,树牢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目标,积极探索矛盾解决方式及途径,形成“四段”调解法,即在纠纷的未诉、诉前、诉中、判后四个阶段,采取灵活多样的调解方法,将“态度、温度、精度”融入每一个司法案件办理中,以调解促和谐促稳定。2023年以来,法庭传统民事案件受理数量呈持续下降态势,案件调解撤诉率保持在62%左右,2024年所判案件无一改判或发回重审。

“调的是矛盾纠纷,解的是民意民心。”谈起所办的姚某与吕某纠纷案,年轻法官将雷阳颇有感触地说。

姚某与吕某的耕地相邻,姚某种植庄稼,吕某种植果树,两家原本相安无事,但随着吕某所种树苗长大,影响到姚某庄稼的采光,双方产生纠纷。将雷阳顶着烈日实地勘验,丈量树木与庄稼的距离,观察采光受影响程度。掌握第一手资料后,他邀请村委会干部、司法所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调解,从法律、情理、邻里情谊等多个角度耐心劝说,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吕某将影响庄稼采光的树木全部清除。

老君庙法庭始终秉持多元解纷司法理念,联合派出所、司法所、村(居)委及“五老”人员共同调解老基地、相邻关系、侵权、赡养等各类传统民事纠纷,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探索实践的“四段”调解法入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建设案例。2023年2月,该法庭荣立集体二等功,被河南高院命名为全省法院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筱村法庭近日开展“法治护香”专项普法行动,为梅农解答杨梅采摘季易发的买卖争议等法律问题。图为法官向梅农发放《杨梅产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手册》。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胡净洁 杨薇薇 摄

调的是矛盾纠纷 解的是民意民心

河南汝南县老君庙法庭探索推行『四段』调解法